

2026 年主日裝備課程 被擄後的小先知書—撒迦利亞書

神再次揀選耶路撒冷—八異象(二)

奧衡弟兄

撒迦利亞書 3:1–4:14

背景定位

主前 520 年，波斯王大利烏二年。猶太人在居魯士詔令（538 BC）後回到耶路撒冷，動工建殿，卻因撒瑪利亞人抵擋而停工近十六年。

哈該剛剛呼召百姓起來動工；撒迦利亞幾乎同時被呼召，神藉一系列夜間異象，更深地支撐同一群人的信心。

為什麼神用「異象」說話

這兩章幾乎全是圖畫——髒衣服、冠冕、石頭、燈臺、橄欖樹、油、線鉈，幾乎沒有一句命令句。

民 12:6–8 神在異象中向先知顯現、在夢中與他說話；與摩西則是面對面明說。

何 12:10 「我已曉諭眾先知，並且加增默示，藉先知設立比喻。」——神自己說明祂用的方法。

為什麼是圖畫？（一）一次說明很多：「污穢的衣服」同時有罪、羞恥、不配、當眾。（二）會累積：亞 4 的燈臺牽動出 25 的會幕，每次出現都帶著前面的歷史。（三）要求參與：先知一再發問，天使常先反問「你不知道嗎」。

八夜間異象的交叉結構（1:7–6:8）

A 一、騎馬者（列國安逸，猶大受苦）

B 二、四角四匠（列國被對付）

C 三、準繩（耶路撒冷蒙保護）

D 四、約書亞換衣（污穢得潔淨）

D' 五、金燈臺（無力得供應）

C' 六、量器中的婦人（罪惡被除去）

B' 七、飛行書卷（罪被審判）

A' 八、四輛車（神掌管全地）

中心落在第四、五異象，即本課的 3-4 章。異象的中心信息不是先問「殿蓋不蓋得起來」，而是先問「領袖配不配站在神面前」和「力量從哪裡來」。

本課的兩個問題

(1) 污穢的人如何站在神面前事奉？ → 第三章

(2) 弱小的人如何完成神的工？ → 第四章

一、第四異象：大祭司約書亞換衣 (3:1-10)

1. 這是法庭，不是聖殿 (3:1)

三個站立者：約書亞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；撒但站在約書亞的右邊——原告席的位置 (詩 109:6)。

「撒但」= 控告者。經文完全沒有記控告的內容——因為控告屬實：約書亞確實穿著污穢的衣服。

2. 這污穢是「代表性」的 (3:3、3:8)

約書亞是以大祭司的身分站在那裡，代表整個歸回的百姓；污穢不是他個人的失敗。

「你和坐在你面前的同伴」 (3:8)——集體的線索。

3. 耶和華的責備 (3:2)

神不反駁控告的內容，而是宣告祂的揀選：「耶和華已經揀選耶路撒冷。」

揀選的根據為何？不是因為控告無據，不是因為受過苦，也不是因為承諾改善，而是神主權的恩典 (羅 9、11)。

「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」——不是精英，是餘燼 (摩 4:11)。

課題的「再次」：3:2 只說「揀選」。「必再揀選耶路撒冷」出自 1:17 與 2:12，連著兩次——這正是被擄歸回的百姓最需要聽見的兩個字。

4. 換衣：地位的更換 (3:3-5)

「污穢的衣服」是極不潔的字；賽 64:6 也以「污穢的衣服」形容人一切的義。

「我使你脫離罪孽」——動作的主詞是神；約書亞全程沒有說一句話、沒有做一件事。

華美的衣服 + 潔淨的冠冕 (大祭司的頭巾，出 28:4、39:28)。

次序：潔淨在先，職分在後。祭司能替百姓贖罪，前提是他自己先被贖（參利 16 贖罪日的次序）。

5. 復職的條件 (3:6-7)

「你若遵行我的道……你就可以管理我的家、看守我的院宇。」恩典在前 (3:4 已成事實)，責任在後 (3:7 是條件句)。

界線：條件句管的是「事奉的果效與範圍」，不是「被潔淨這件事本身」。

6. 從人轉向那一位 (3:8-9)

「作預兆的」 (3:8)——約書亞和眾祭司本身就是記號，指向另一位。

「我僕人大衛的苗裔」 (*נִמְצָא*，抽芽、長出)——耶 23:5、耶 33:15、亞 3:8、亞 6:12。

3:9 一塊石頭、七眼、雕刻的文字——「石頭」串連但 2、賽 28:16、詩 118:22。

「一日之間除掉這地的罪孽」 (3:9)——不是逐步、不是反覆，是一次。

7. 當那日，除罪之後 (3:10)

「一日之間」 (3:9) → 「當那日」 (3:10)——同一日。罪被除掉的那一日，結果就是這幅畫面。

葡萄樹和無花果樹需要多年才結果；「坐在自己的葡萄樹下」的前提是：你在這地上住得夠久，久到親手種的樹已經長成。

王上 4:25 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從但到別是巴，各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。（所羅門時代的措辭——神沒有因他們現在寒酸就調低應許的規格）

彌 4:4 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，無人驚嚇。（不只豐足，更是安全）

亞 3:10 當那日，你們各人要請鄰舍坐在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。

是「請鄰舍」坐：第三章前九節，約書亞全程被動；到 3:10，百姓第一次成為句子的主詞，而他們做的第一件事是邀請別人。縱向先和好，橫向才和好。

二、第五異象：金燈臺與兩棵橄欖樹 (4:1-14)

1. 所見 (4:1-3)

先知「好像睡覺的人被喚醒一樣」——異象之間有間隔。

純金燈臺、頂上有碗、七盞燈、兩旁兩棵橄欖樹。

重點差別：與會幕的燈臺（出 25:31-40）不同——這座燈臺不需要祭司每天添油，油從活的橄欖樹直接輸送，不經人手。油 = 聖靈。

經文沒有解釋燈臺：天使解釋了七盞燈（4:10b = 耶和華的眼目）與兩棵橄欖樹（4:14 = 兩個受膏者），卻從未說「燈臺就是某某」。「燈臺 = 教會」出自啟 1:20，那是另一個異象的解釋，不能倒推回本章。能說的是它的位置（聖所的器具、神在子民中間的光）與特點（不需要人添油）；這異象的重點不在燈臺代表誰，而在油從哪裡來。

2. 倚靠我的靈（4:6）

「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。」勢力 = 軍力、財力、群體的力量；才能 = 個人的體力與能耐。

出 31:2-3 建造聖所要靠神的靈：神題比撒列的名召他，以神的靈充滿他，使他能做各樣的工。

第一座會幕如此，第二座聖殿照樣。

4:6-10a 是插入段，把異象與解釋分開——解釋放在細節前面。

3. 大山（4:7）

「大山哪，你算什麼呢？」當時的「大山」 = 建殿的三重攔阻：

- ① 仇敵抵擋（撒瑪利亞人控告、賄賂波斯官員，拉 4）
- ② 資源缺乏（該 1:2）
- ③ 百姓灰心（見過第一聖殿的老一輩覺得「如無有」，該 2:3）

所羅巴伯要安放頂石；眾人喊「恩惠、恩惠歸與這殿」——重複 = 強調。封頂那一刻，他們沒有喊「我們做到了」。

4. 完成這工（4:9-10a）

「所羅巴伯的手立了根基，他的手也必完成這工」（4:9）——頭一塊石頭與最後一塊石頭，同一雙手。完工的確據不在人的評估，在神的話（後應驗於拉 6:15）。

「誰藐視這日的事為小呢？」（4:10a）第二聖殿確實小（拉 3:12、該 2:3）。

神否認的不是「小」，而是「藐視」。

5. 七眼 (3:9 與 4:10b)

「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，遍察全地。」

3:9 七眼在那塊石頭上——神的鑑察集中在祂所立的根基。

4:10b 七眼遍察全地——所以建殿必成、預言必應。

兩處七眼刻意呼應，把第四、第五異象扣在一起（參代下 16:9；啟 5:6 羔羊的七眼 = 神的七靈）。

6. 兩個受膏者 (4:11–14)

先知追問兩次，天使兩次反問，他兩次答「不知道」。

4:14 「這是兩個受膏者（原文：兩個油的兒子），站在普天下主的旁邊。」

「受膏者」的名詞形式即「彌賽亞」。兩個受膏者並立，指向那一位受膏者。

方向不可讀反：是橄欖樹供應燈臺。兩個受膏者不是油的源頭，是輸油的管道。

三、兩章留下的三個「未然」

約書亞被潔淨、復職——然後他死了。殿後來蓋成了——然後那殿毀了。這兩章裡的一切，都過期了。那麼神說的話呢？

3:8 大衛的苗裔必發出 → 那一位還沒有來

3:9 一日之間除掉罪孽 → 當時沒有發生

3:10 當那日彼此相邀 → 那日還沒有到

八個異象的正中央，停在三個未完成的句子上。

四、不會過期的那一位

詩 110:1 「你坐在我的右邊」 → 君王

詩 110:4 「你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」 → 祭司

同一篇詩，同一位。這正是 6:13 「他要在位上作祭司，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」那頂戴錯頭的冠冕所指向的（對照代下 26 烏西雅跨越祭司職分的下場，可見這條界線之嚴）。

來 7:23 利未的祭司數目多，是因為有死阻隔，不能長久。

來 7:24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，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。

所以 7:25 「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。」

五、已經、未然 (Already / Not Yet)

3:4 那件污穢的衣服被脫下來了——它到哪裡去了？

羅 3:25-26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……使神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3:9 「一日之間」 → 已經成了

3:10 「當那日」 → 還沒有到

我們就活在這兩者之間。

六、總結與應用

對當時的餘民：殿雖然小，神並沒有離開；控告雖然屬實，揀選並沒有被推翻。

對今日：事奉的資格不是自己掙來的，事奉的力量也不是自己供應的。

(1) 污穢的人憑什麼站在神面前事奉？ 因為神先脫去我的污穢，再給我職分。

(2) 弱小的人憑什麼把工做完？ 因為油從橄欖樹來，不從我來。

課後討論問題

1. 撒但的控告「屬實」，神卻沒有按控告定罪，而是先潔淨、再立職分。這個次序，對面對自己的失敗有什麼意義？
2. 「不是倚靠勢力、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」——在目前的事奉或責任裡，哪一座「大山」最像是要靠勢力才能越過的？
3. 兩棵橄欖樹是「輸油的管道」，不是「油的源頭」。這對我們怎麼看自己在教會中的角色，有什麼提醒？
4. 3:9 「一日之間」已經成了，3:10 「當那日」還沒有到。活在這兩者之間，對我們現在的事奉有什麼意義？